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2414號

上訴人 洪騰彥

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上訴字第109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111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按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洪騰彥不服原判決，於民國112年3月25日具狀提起上訴，然未敘述理由，有卷附刑事聲明上訴狀可按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判決前仍未補提理由書狀，自非合法。是本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就原判決事實欄一至四得上訴之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及同法第201條第1項偽造有價證券罪部分，既均從程序上駁回其上訴，則分別與之有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關係，並經第一審及原審均判處罪刑而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、第4款所定，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、戶籍法第75條第3項後段之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之國民身分證罪，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部分之上訴，即皆無從併為實體上審判，亦應均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
01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蔡彩貞
02 法官 梁宏哲
03 法官 周盈文
04 法官 林庚棟
05 法官 莊松泉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7 書記官 張齡方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